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83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福全

被　　告　進順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柄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陸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０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進順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進順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20日邀被告陳柄宏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約定書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為限額之保證書，對於被告進順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

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被告進順公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願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被告進順公司於107年3月14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合計4,000,000元，於110年4月21日申請展期，展期內容自110年4月21日起至111年3月14日止，到期即將借款本金及利息及應付之款項一併清償，利率按原告公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48%按月計付（借款日為年率2.5%），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、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或停止營業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須按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並未依展期契約清償借款本息，尚欠原告本金406,79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借款明細表、催繳函、催討日誌、票據信用查覆單等為證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4,410元（第1審裁判費）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蘇正賢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